

衢州学院化材学院文件

(2014) 6 号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实施细则

各系、中心，各支部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14年11月20日

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0日印发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》（衢院教[2014]16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根据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的实际，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工作组

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领导、办公室主任、系主任（实验中心主任、分析测试中心主任）、教学督导组组长、教学秘书、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。考核工作组的职责是根据学校的考核办法和学院的考核实施细则，对教学关系在本学院的教师进行教学业绩考核。

二、考核办法和内容

1.学院考核工作组在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三个方面业绩审核的基础上，按教学效果占 60%、教学工作量占 20%、教学研究与改革占 20%，计算教学工作业绩量化成绩。

2.教学工作量评分：满分为 20 分。

（1）完成学校岗位绩效规定教学工作量 75%及以上，得 18 分；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 75%的，则按“(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/75%规定教学工作量)×18”计算。

（2）双肩挑教师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符合以下条件，给予教学工作量加分：

①教学相关工作非常认真规范，在上级部门的各类教学检查、评估中受表扬的，1 次加 2.0 分；

②教学相关工作认真规范，在学校教学检查中受相关部门表扬的，1 次加 1.0 分；

(3) 若发生以下情况，但尚未造成教学差错（事故）的，扣减教学工作量评分：

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授课计划、教材征订、教学大纲、考试成绩评定、教学资料上交等教学相关工作的，每次扣 0.2 分；

②在学院内部教学检查中发现教学相关工作不规范，且不及时整改的，1 次扣 0.5 分；

(4) 教学工作量的加减分统计由教学秘书、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执行，发生的加减分情况于一周内公示结果。

3.教学效果评分。此项满分 60 分，其中学生评教分占 70%，学院评教分占 30%。个人荣誉加分按衢院教[2012]20 号文件执行。

(1) 学生评教。具体评分程序和算法按学校相关文件和要求。

(2) 学院评教。学院评教在系（实验中心）评教的基础上进行。

①系（实验中心）评教以系（实验中心）为单位分组进行；

②每位教师负责对任教所在系（实验中心）的教师根据随堂听课情况进行评分，并汇总到各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；

③系（实验中心）评教结果的统计要求：每位教师的评教结果统计按除去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平均分；统计必需有包括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在内的 3 名教师参加，并在评教结果汇总表上签名；

④系（实验中心）主任负责本系（实验中心）的系（实验中心）评教工作，评教结果汇总表的电子稿（Excel 格式）和打印稿报给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
⑤学院评教根据各系（实验中心）评教结果，通过加权计算得到学院评教分。加权计算方法参照学生评教分的加权计算方法。

(3) 教学效果评分每学期进行 1 次，学年的教学效果评分根据 2 个学期的评分进行加权平均。因学校工作安排等非本人原因，只承担 1 个学期教学工作的教师，以 1 个学期的加权分计算。

4.教学研究与改革评分：此项满分为 20 分，包括学院教研活动 8 分，系（实验中心）教研活动 4 分，听课任务 2 分，专业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研论文、教学获奖、指导学科竞赛等 6 分。

(1) 除正常教学任务和公派出差之外，缺席 2 次以上的每缺席 1 次教研活动扣 0.2 分。

(2) 未完成听课任务，每缺少 1 次扣 0.2 分。

(3) 专业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研论文、教学获奖、指导学科竞赛等加分情况按衢院教[2012]20 号文件执行。

(4) 开展 1 次公开示范课、教学观摩课，主讲教师加 0.3 分。

三、考核等级评定

(1)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比例由学校给定。

(2) 考核等级评定按专任教师岗位和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分类评定。

(3) 优秀：完成学校岗位绩效规定教学工作量 75%及以上，学生评教成绩在同类参评教师中排名前 50%，未出现教学差错。在符合以上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教学工作量化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当学年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且无教学差错的老师，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获优秀等级。

(4) 合格：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（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）的基本要求，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。

(5) 不合格：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，或教学效果差，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，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或有严重违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院（部）安排教学任务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与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相关，本考核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。